

# 印发《大地流彩—新疆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与宣传、文联、文旅、广电、体育等部门对接，达成一致意见，于近日联合自治区文联、文旅厅、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共同印发《大地流彩—新疆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开展各类乡村文化活动，广泛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着力推进乡村文化发展，推动农耕文明与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促进乡村文化资源活化应用和乡村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进而以乡村文化振兴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方案》共确定 10 项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深化“强国复兴有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粮安天下”农民公益培训、乡村大讲堂等活动突出文化铸魂，通过讲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先进事迹及面向基层、乡村开展艺术门类业务

培训，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涵养文明乡风，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乡村记忆工程等活动突出文化培根，将持续开展乡村文化艺术资源摸底调查，充分挖掘并合理利用乡村非遗文化资源，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农民诗会、农民文艺作品展、乡村优秀文化艺术展演、农耕农趣农味文化体育活动突出文化养德，通过文化活动宣传展演及农民参与的形式，提升农民文明素质素养，让农民唱主角，农民展风采，农民得实惠；乡村文化艺术基地培育及全区乡村文化艺术展演季等活动重在文化兴业，带动乡村文化与旅游、体验、研学、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助力乡村文化资源创造转化、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为确保《方案》的顺利实施，《方案》要求各地高度重视乡村文化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配合，因地制宜举办本地特色活动，调动地县积极性，组织农民群众广泛参与；活动实施单位要精心谋划、务求实效，建立责任落实机制，防止形式主义和表面热闹，为农民群众参与活动提供便利化服务。

《方案》的发布和实施标志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乡村文化振兴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将有力推动新疆乡村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提升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下一步，新疆将继续加大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力度，推动乡村文化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